

法務部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〇九一〇八〇〇七六六號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
傳 真：(02) 二三八九二一六四

限辦日期：91年3月1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委員會研擬「督導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第一屆直選會長暨會務委員實施計畫」涉及本部主管業務部分，本部修正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復 貴會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農林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二二九號函。
 - 二、按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並非法定之政治上選舉，應無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章之適用。惟為避免農田水利會選舉為賄選所污染，建請 貴委員會儘速於選舉前完成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修正案之立法程序，參照農會法及漁會法將賄選犯罪予以列入處罰明文。
 - 三、因公職人員及農、漁會選舉查察之相關組織向由檢察機關督導警察及調查機關所組成，縱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完成修正立法，將賄選犯罪列入處罰明文，亦不宜由本部部長擔任「檢肅選舉風氣小組」之召集人。

電子公文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0910109723

91/02/20

四、在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完成修正立法前，本部檢察司當指派專人出席「檢肅選舉風氣小組」，並與內政部警政署代表分別擔任暴力犯罪案件之連絡窗口。如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於選舉前順利完成修正立法，本部當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參照公職人員及農、漁會選舉查察模式，即刻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小組，負責統合檢、警、調人員查察賄選暴力案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本部調查局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檢察司

